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佩霏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2號、112年度偵字第128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佩霏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李佩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係被告李佩霏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經本院闡明後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2、10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被告因獨自扶養3子的重擔，為了賺取金錢而觸犯法律，深感羞愧，且之前已經收押禁見，確已得到教訓，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王昱夫二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0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量處被告有期
03 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被告
04 固為同案被告王昱夫之雇主，王昱夫犯罪情節較輕，惟被告
05 於本案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王昱夫則
06 無，且原判決既認被告主觀上認為係為孔維義等人從事之賭
07 博犯罪（非運輸毒品），而指示王昱夫向孔維義收取交易泰
08 達幣之現金之洗錢行為，原判決未慮及此，而量處被告上開
09 之刑，尚有未妥而有過重之嫌。是被告上訴以前揭理由指摘
10 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
11 銷改判。

12 五、量刑：

13 被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現
14 今犯罪集團多有以加密貨幣來轉移贓款，被告從事幣商工作
15 多時，竟未依照法規去審查客戶身分與留意資金來源之合法
16 性，容許孔維義、梁永明輾轉將犯罪之贓款（120萬元）以
17 泰達幣轉出，使檢警難以查緝毒品犯罪及確保犯罪所得去
18 向，間接促使犯罪更加猖狂。又被告為本案洗錢犯罪之主導
19 者，坦承洗錢行為，已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可。再審
20 及被告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17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9 法官 蕭于哲
30 法官 吳勇輝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王杏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